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怡亚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担保情况概述

怡亚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 O2O 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

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推进公司 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省怡亚通深度公司”）拟申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 O2O 金融业务，福建省怡亚通深度公司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福建省怡亚通深度公司就上述业务为该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如有）为福建省怡亚通深度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定位于将怡亚通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网络贷款服务。

借款人：客户（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O2O 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福建省怡亚通深度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公司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福建省怡亚通深度公司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主要是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公司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

2、贷中管理

(1) 审查审批:

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 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3、贷后管理

(1) 贷后日常管理:

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 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 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25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累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7.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68%,公司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莫少霞女士、徐景安先生、李正先生、曹叠云先生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 O2O 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

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O2O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 O2O 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宋 平

吴 玓

保荐机构公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5 月 27 日